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65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被告 李俞瑱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3,365元【含本金372,685元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1月11日起至115年2月8日止（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）按年息9.99%計算之已發生利息9,180元、違約金1,500（400+500+600）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4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涂庭姍